

关于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。

根据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》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管理业绩和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，公司董事会根据考核结果，确定了高管人员 2016 年度的薪酬及奖励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人员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，按照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》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当年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，也兼顾对高管人员诚信责任、勤勉尽职等方面的道德评价，体现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。同时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也申请回避了表决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发放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及奖励合计 330.375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汴生_____王京宝_____刘 振_____

2017 年 8 月 29 日